

書面質詢

二零一六年政府施政方針明言今年跟進處理《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檢討結果，但未見具體進展。有澳門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已經就強直性脊椎炎的專項殘疾評定規範存在明顯缺陷的問題向政府反映意見，提供資料及多番查問，但長期未獲處理，感到沮喪。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目前第3/2011號行政法規規定的肢體殘疾評估範圍過於狹窄，對強直性脊椎炎所致殘疾只檢視病患初期病徵，而對於強直性脊椎炎產生的頸椎、脊椎、髖關節等殘害不予理會，以致相關殘疾者實質上缺乏工作能力與自理能力時，仍只被當作是輕度殘疾。政府社會工作局是否已接受市民多番提供意見及查問？有否聯同衛生當局研究處理？
- 2、二零一六年政府施政方針明言今年跟進處理《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檢討結果，聲言在法規修訂、評估流程等等方面開展工作，並在今年之內完成。現在有何具體進展？
- 3、針對現存評估規範的缺陷，包括上述強直性脊椎炎所致殘疾評估規範的缺陷，是否有條件在今年內完成對相關法規的修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